



全人發展社會服務有限公司

Social Service Centre For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Limited

在考試及功課壓力下兒童的權利

我們的立場：

一) 全日制小學 vs 半日制小學的學童生活分別

自 1993 年以後，全日制小學留校時間逾 7 小時，加課外活動時間 1 小時，功課時間 3 小時(平均 6-7 樣功課，每樣功課需時 15-30 分鐘，約需 90-180 分鐘(1.5-3 小時)/105-210 分鐘(1.75-3.5 小時)完成，學童每日的學習及功課時間是 9.75-11.5 小時。尚未計算溫習中文/英文默書的時間(約 1 小時)，反映學童學習壓力超出標準，造成學童「學習負荷爆炸」，學童的「休息」和「遊戲」的空間，全面受到剝削。

1993 年以前，全日制小學返學時間 4 小時，放學後做功課 2 小時，還有時間溫習及自由玩樂時間。

我們認為給予兒童充裕的「休息」和「遊戲」時間，是賦予健康和有人權的童年生活。

基於以上「全日制小學模式」及「學童功課量負荷爆炸」的問題，我們有以下三項建議：

1. 在「全日制小學」7 小時返學時間以外，「功課量」需控制在 4 樣以下(1-2 小時內完成功課)，還兒童合情合理的一天 24 小時有三分之一「休息」、「遊戲」和「自由」時間。(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(UNICEF) 兒童遊戲權利，兒童每日最少一小時的自由遊戲時間。)
2. 在「全日制小學」7 小時返學時間以外，若「功課量」超過 5 樣或以上(需 1.75-3.5 小時完成功課)，要在校內安排三堂功課時間給予學童在校內完成 4 樣功課，還兒童合情合理的一天 24 小時有三分之一「休息」、「遊戲」和「自由」時間。(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(UNICEF) 兒童遊戲權利，兒童每日最少一小時的自由遊戲時間。)

3. 減少抄寫功課/改正又重改功課

以上功課模式增加學童對文字抄寫及重改的的厭惡性，馬虎潦草完成，學習成果適得其反。

4. 建議減少功課量、抄寫及重改功課以外，增加各科每兩周一少測的制度，重視學童養成良好溫習的習慣，提高學習的成效和自律性

「全人發展社會服務有限公司」是一間關注虐待兒童、疏忽照顧兒童、家庭暴力的社會服務機構，並研究其成因及有效的預防工作。以「傳揚真理、服務社群、以家為本、建立生命」為機構服務宗旨和使命。全展於 2005 年 8 月，按香港公司條例正式註冊成為有限公司，亦獲稅務局按稅務條例八十八條批准成為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(慈善註冊編號：91/7767)。

聯絡人：「全人發展社會服務有限公司」余巧珠(註冊社工)/服務總監

 /電郵：info@sspd.org.hk